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4 年 8 月 28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身體自主權及學習自主管理能力，並營造友善、多元、健康之校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三、服裝穿著規定

（一）學生得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

（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行選擇穿著長袖、短袖、長褲或短褲。

（三）天氣寒冷時，學生得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或帽子等。

（四）學生得混合穿著制服及運動服，不受限制。

（五）學生鞋子以皮鞋、運動鞋或其他適合校園活動之鞋類為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學校重要集會、典禮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時，得依活動需求統一服裝。

四、髮式規定

（一）學校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人表現自由。

（二）除基於安全、衛生、健康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髮型、髮長、染燙等。

五、服裝儀容管理原則

（一）學校實施服裝儀容管理，應以教育輔導及生活教育為目的。

（二）教師應以正向管教方式輔導學生遵守服裝儀容規定。

（三）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予以記過、處罰或其他不當管教措施。

（四）學生服裝儀容不符規定時，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1. 口頭勸導。
2. 正向管教。
3. 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4. 書面自省。
5.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六、性別平等原則

（一）學校不得因性別而限制學生服裝穿著樣式。

（二）學生得依個人意願選擇適合之制服或運動服款式。

（三）學校應尊重學生性別認同及多元表現。

七、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學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檢討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二）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會議方式，依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八、附則

（一）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承辦：代理教師兼訓導組長 鄭娜　　主任：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 陳育聖　　校長：屏東縣立北分國民中學校長 賴詠清